

附件1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324.10	24912.47	247884417.51	7187.86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1.09	152.22	1672665.56	30.26
	二、保险专业代理	183.80	21721.71	220121388.49	4631.74
	三、保险经纪	71.14	2508.28	19275648.07	2193.67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1	18.45	25292.92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3.37	225.70	4708434.76	300.36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64.69	286.10	2080987.71	31.83
	七、其他渠道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

附件2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四川省摩托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专业代理	四川中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蒲江分公司/四川志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内江资中营业部/	在售	8.48	1368.07	425279.70	26.08	3.88%
2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B款)	保险专业代理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在售	136.44	15387.59	166381865.55	1255.14	10.41%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中**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险种每一款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万元以上的产品**。航空意外险，指单航次航空意外险及以航空意外为主要保险责任的交通工具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指与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自然人作为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之前，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的一种特殊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旅行意外险，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在出差或旅游的途中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意外保险产品；交通工具意外险，指被保险人作为乘客在乘坐客运大众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

附件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专业代理	重庆正兴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九龙坡第一分公司/重庆正兴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邢红正	在售	15.87	3487.19	8690223.46	2448.53	85.48%
2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B款）	保险专业代理	海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车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济南泛维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威海第一	在售	136.44	15387.59	166381865.55	1255.14	10.41%
3	四川省摩托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专业代理	四川中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蒲江分公司/四川志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内江资中营业部/成都宜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售	8.48	1368.07	425279.70	26.08	3.88%
4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保险专业代理	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泛华榕数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俊豪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在售	5.75	770.71	5901990.80	372.97	111.54%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附件4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35.88	16715.93	17932347.94	11970.71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2	110.51	106851.71	158.26
	二、保险专业代理	2.45	12491.12	12834120.68	8709.38
	三、保险经纪	33.27	3983.37	4961880.85	3085.53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7.71	1318.40	3.4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14	123.23	28176.30	14.14
	七、其他渠道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附件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专业代理	江苏中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史春香/上海艾尼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售	0.98	5949.49	773435.41	6619.08	91.24%
2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专业代理	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海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东方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在售	1.34	6314.21	5558728.91	2073.03	23.07%
3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团体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经纪	上海亚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汇中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多保鱼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在售	29.51	1033.94	401173.70	674.20	76.79%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真诚服务暖人心，客户至上显真情

【基本案情】

2024年7月16日10时59分，亚太财险（以下简称：我司）接到报案，称我司承保驾驶员陈世某驾驶鄂SFP9**面包车于2024年7月14日6时30分途径随州府河镇閤家河支流段段家岗路段时意外落水，车上4人不幸遇难。

【承保情况】

投保人：陈世某

被保险人：陈世某、陈冬某、閤某某、韦某某

投保险种：司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责任：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25万、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3万、意外住院津贴9000元

保险期间：2024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6日

【服务举措】

我司工作人员接到客户报案后，立即向总、分公司领导汇报，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大案专案组，开通理赔绿色通道，查询投保资料，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慰问遇难者家属，调查核实事故原因，同时前往事发地党委、政府了解困难和诉求，经当地公安机关核实，事故原因是连续暴雨导致山洪爆发，陈世某驾驶车辆过程中意外落水，导致车上4人遇难，确定属于保险责任。

我司工作人员将地方党委、政府、公安机关、遇难者家属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向公司领导做专题汇报，公司领导要求简化理赔流程，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和考虑遇难者家属的实际需求，主动协助遇难者家属收集部分资料，在报案后8日内向四名遇难者家属预付赔款80万元，并在索赔资料齐全后再行赔付赔款20万元，合计支付保险赔款100万元。

2024年7月24日，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前往分公司赠送锦旗和感谢信，并于2024年8月22日在湖北省随州市政府官网以“亚太财险湖北分公司高效理赔获赞”进行报道与赞誉。